

深圳市润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5)粤03破523号

润华破管字第4-2号

深圳市润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深圳市润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润华公司）破产清算案【(2025)粤03破523号】，管理人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

一、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5年9月28日，润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通过现场+线上会议的形式召开。会上，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后15天内表决：

1.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是否同意《财产管理方案》？
3. 是否同意《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4. 按《网络拍卖平台选定方案》选定网络拍卖平台；
5. 是否**同意**追究润华公司曾祥地、王建红、何亚林、刘军、施学伍未足额出资及抽逃出资责任？
6. 是否**同意**追究润华公司何万林、曾祥地、王建红、何亚林、刘军、施学伍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对于上述表决事项，各债权人应于2025年10月13日17: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不提交表决票或提交但未按规定打“√”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二、关于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

不得行使表决权……。”

经管理人初步审核，管理人依法确认润华公司债权 15 户 15 笔，确认金额 2,404,971.21 元。其中职工债权 300,660.82 元、税款债权 12,322.95 元、普通债权 2,091,987.44 元。

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管理人按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待审查的债权及全部不予确认的债权，不享有表决权。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15 户，债权金额为 2,404,971.21 元。

三、表决事项

(一) 关于《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截至表决期满，针对该表决事项，11 户债权人投同意票、1 户投反对票、3 户债权人未投票。依《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未投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表决结果
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有表决权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15 户	14 户	93.33%	2,404,971.21	2,345,744.15	97.54%	同意

(二) 关于《财产管理方案》

截至表决期满，针对该表决事项，12 户债权人投票同意，3 户债权人未投票。依《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未投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财产管理方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表决结果
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15 户	15 户	100%	2,404,971.21	2,404,971.21	100%	同意
------	------	------	--------------	--------------	------	----

（三）关于《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截至表决期满，针对该项表决事项，12 户债权人投票同意，3 户债权人未投票。依《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未投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表决结果
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15 户	15 户	100%	2,404,971.21	2,404,971.21	100%	同意

（四）关于《网络拍卖平台选定方案》

截至表决期满，针对该表决事项，7 户债权人投票选择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5 户债权人选择京东资产破产强清平台，3 户债权人未投票。依《网络拍卖平台选定方案》，**未按规定投票及未投票的视为放弃选择网络拍卖平台的权利，以债权人同意票数最多的网络拍卖平台为债务人财产变价出售财产平台。**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选择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为债务人财产变价出售财产平台。

（五）关于《是否同意起诉追究润华公司曾祥地、王建红、何亚林、刘军、施学伍未足额出资及抽逃出资责任》

截至表决期满，针对该表决事项，12 户债权人投票同意，3 户债权人未投票。依《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未投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同意起诉追究润华公司曾祥地、王建红、何亚林、刘军、施学伍未足额出资及抽逃出资责任》。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	------	--



有表决权的 债权人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 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 比例	表决 结果
15 户	15 户	100%	2,404,971.21	2,404,971.21	100%	同意

（六）关于《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追究润华公司何万林、曾祥地、王建红、何亚林、刘军、施学伍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截至表决期满，针对该表决事项，5 户债权人投票同意，6 户债权人投票不同意，4 户债权人未投票。依《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未投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放弃起诉追究润华公司何万林、曾祥地、王建红、何亚林、刘军、施学伍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表决 结果
有表决权的 债权人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 例	有表决权的债权 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 例	
15 户	9 户	60%	2,404,971.21	1,306,815.56	54.34%	同意

四、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润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以下决议：

1. 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同意《财产管理方案》；
3. 同意《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4. 选定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为债务人财产变价出售财产平台；
5. 同意起诉追究润华公司曾祥地、王建红、何亚林、刘军、施学

伍未足额出资及抽逃出资责任；

6. 同意放弃起诉追究润华公司何万林、曾祥地、王建红、何亚林、刘军、施学伍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

深圳市润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抄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深圳）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帆律师、姚钟婷律师 13380203887、13229408859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时代财富大厦 51 楼 D2 号

